

宁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2〕18号

宁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宁海县城市规划区村（社）集体留地开发利用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关于修改宁海县城市规划区村（社）集体留地开发利用若干规定的决定》（宁政发〔2011〕29号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团、新闻单位。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印发
